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許美琪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23

電子信箱：100124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070006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0673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得否不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7年10月24日部銓四字第107465809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2018-10-26
17:08:0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人事 107/10/29 07:13



1070006755

有附件